

试析朗达玛灭佛的原因

薛生海

(青海师范大学民族师范学院 青海西宁 810008)

摘要: 佛教在吐蕃二百多年的发展中, 发生过两次灭佛事件, 其中后一次朗达玛灭佛, 导致吐蕃境域“无佛”现象长达近一个世纪, 给藏传佛教的发展产生了最为深远的社会历史影响。本文认为, 朗达玛时期之所以发生灭佛事件: 佛教的过度发展是根本原因, 经济问题是重要原因, 政治问题是直接原因。

关键词: 朗达玛 灭佛事件 佛教

自七世纪佛教传入吐蕃, 在青藏高原这片独特的土地上逐渐走向其本土化的发展归程, 最终成为独具一格的佛教奇葩——藏传佛教。然而, 佛教在吐蕃发展的几百年中, 曾经发生过两次灭佛事件, 第一次发生在公元 755 年, 赤松德赞即位(公元 755—797)之初, 由于其年幼, 信奉苯教的权臣集团力抑佛教, 从而发生了第一次灭佛事件。^[1]随着赞普的成年和实权的掌握, 逐渐剪除了信奉苯教的权臣集团, 重兴佛教, 才没有对佛教在吐蕃早期的传播与发展带来太大的影响。第二次发生在公元 838 年, 朗达玛即赞普位后, 立即实施灭佛行动, 这次灭佛正如《汉藏史集》所载:“从朗达玛阴水猪年灭法开始, 到乌斯藏六人或十人前去朵思麻出家, 于阳铁马年(庚午, 应为公元 910 年)返回桑耶寺吐蕃王擦拉那父子身前, 其间六十八年, 整个吐蕃特别是在乌斯藏四如连释迦牟尼教法的声音也不存在, 戒律的传授中断, 各个寺庙成为狐狗的巢穴, 荆棘丛生, 讲经院成为荒屋, 塑像被乞丐们用来张挂帐篷和水桶, 各种不善之恶业全都出现。”^[2]这种几近毁灭性的打击, 可以说给佛教在吐蕃的早期传播带来了较为深远的影响。研究朗达玛灭佛的有关问题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故而著述之。

一、佛教的过度发展是灭佛的根本原因

佛教作为外来文化, 自七世纪松赞干布时一传入吐蕃, 就受到了吐蕃本土传统宗教——苯教的抵触和反对。根据藏文史籍记载, 大小昭寺都是在和鬼怪恶魔的斗争中建成的, 特别是在修建大昭寺时, 白天奠立的根基, 晚上全被恶魔拆毁了。还有些苯教徒私自把佛经篡改为本教经典,

于是松赞干布下令凡是私改佛经为苯教的人要处以死刑, 被杀的苯教徒很多。从这些实事中, 我们不难看出, 生根在吐蕃社会中的苯教, 作为一种传统观念, 在人民群众和统治集团中根深蒂固, 佛教传入之初虽被王室所扶持和推崇, 但很难得以迅速发展。

从松赞干布到热巴巾, 将近 200 年的发展中, 佛苯间的矛盾和斗争从未间断过。据史书记载, 公元 710 年, 当赤德祖赞从唐迎娶金城公主的同时, 从西域于阗等地到吐蕃来了一批传教的佛教僧侣, 当时被吐蕃王室所接纳, 这就引起了吐蕃贵族大臣们的不满和疑惧, 他们很想寻找机会驱逐这些佛教僧侣。公元 739 年, 吐蕃发生了一次大的天花瘟疫。于是信奉苯教的贵族大臣们就以此为借口, 把那批来自西域的僧侣统统赶走了。公元 755 年, 刚即赞普位的赤松德赞由于年幼, 信奉苯教的权臣欲治佛教于死地, 发布了灭佛禁令: 在吐蕃王朝统辖的全部范围内禁止信仰佛教; 驱逐汉族僧人和尼泊尔僧人; 改大昭寺为屠宰场; 拆毁寺庙等。给佛教以很大的打击。公元 770 年, 赤松德赞派巴·赛囊等人到长安取经并邀请汉僧, 当巴·赛囊从长安回来就被苯教权臣所排挤, 被贬到芒域去当地方官。当时从印度来了一位高僧寂护, 受到了赞普赤松德赞的礼遇, 引起了苯教集团的一场不小的反抗活动, 最终还是把寂护驱逐出吐蕃。以上事实说明, 佛教虽被吐蕃王室极力扶植, 但苯教在吐蕃群众和统治集团中根深蒂固, 苯教作为本土宗教在吐蕃有着很强的发展势力, 即使是吐蕃赞普也对此无可奈何。

实际上, 佛教从赤松德赞之后, 经过牟尼赞

收稿日期: 2006-04-11

作者简介: 薛生海(1969-), 男, 藏族, 青海兴海人, 青海师大民族师范学院副教授。

普、赛那累、热巴巾三位赞普连续地大力扶植,才使佛教在吐蕃得到了快速发展。藏文史籍记载,牟尼赞普为了发展佛教,下令臣民向赤松德赞时期修建的一些寺院贡献布施。这是吐蕃僧人依靠政府资助的一个先声。赛那累即赞普位后,为了极力发展佛教,颁布了一系列扶植佛教的措施:一是修建寺院;二是翻译佛经;三是优待僧人;四是王室成员出家为僧;五是让僧人参与国政。此外还规定,赞普子孙从年幼者到执掌国政者,都要从佛教僧人中委派“善知者”为师,尽可能地多学佛法。新立王妃,新任大臣都要在立誓信奉佛法中中选立和任命。通过这些举措,使佛教在吐蕃得到快速发展,佛教在吐蕃王室的扶植下,不仅拥有了发展的经济势力,更重要的是在政治上有了很高待遇和地位,即便后来苯教势力想寻找种种借口来抵御佛教,但佛教在吐蕃的发展势头已经无法抵挡了。

如果说倡导佛教、大力发展佛教是松赞干布以来历代吐蕃赞普的共同特点,那么热巴巾在这些赞普中,又是一个登峰造极的人物。

根据《西藏王统记》载:热巴巾即赞普位后,“郑喀·白季永丹为大伦,管理朝政。纳妃觉若萨·白季昂楚等大小五妃,护理十善法律。”建立闻、思、修之静修院与讲、辩、著之讲学院。复于三十座寺庙中成立僧团,建智、净、贤之律仪院。“于每一沙门,供民七户以为服役。”王每中坐时,极喜以发辫两端束以锦绶,敷设于僧伽所坐之左右两旁,请僧众坐于其上,以示崇敬称为“头顶二部僧伽”。^[3]安达·赤热巴坚王为有利佛教,乃以政权授与僧侣,制订教律和王法。属民皆遵守十善法律”。^[4]

从上述史料可知,热巴巾即赞普位后,大兴佛教。在前任赞普极力保护佛教政策的基础上,又采取了如下措施:首先,任用崇信佛教大臣和后妃打理朝政。其次,建立静修、讲学、律义佛教三院。第三,建立“七户养僧制”。第四,为表示尊崇佛教,热巴巾以长绶系发委于地上,使僧人坐于其上宣讲佛法。第五,授权僧人制定教规和国法。

种种举措,导致了这一时期佛教势力过度发展。表现在政治上,僧侣集团不仅能够参政议政,实际上已经掌握了朝野实权。经济上,他们不仅堂而皇之地占据着最富丽堂皇的神宇庙堂,且由于“七户养僧制”的颁行,他们可以坐享其成,不

劳而获,拥有强大的经济势力。社会上,境域臣民对其不能有丝毫之不敬,就连斜视和手指僧侣,也要受到挖目和断指的残酷刑罚。这一切不仅本已存在的佛苯矛盾激化,更重要的是各种社会矛盾也日趋激化。长期被压抑的苯教势力开始阴谋作乱,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大众也开始愤世嫉俗。据《西藏王统记》载:“王以崇敬佛教为白·达那坚等诸权臣所不悦,遂共暗商毁坏教律之计。金云:若不弑王,殊难毁坏教律。”殊此又使嫉视宗教之臣民行动大受约束,于是民众彼此互相询问:“吾辈行动束缚如此,何因所致。”皆曰:“此乃彼彼之所为也。”咸对诸持净行者竖指而指之,或恶眼怒视。^[5]可见,佛教势力在这一时期的过度膨胀,过度发展,激化了佛苯矛盾,这是灭佛的根本原因。

二、经济问题是灭佛的重要原因

在吐蕃牟尼赞普、赛那累、热巴巾三位赞普连续的大力扶植下,佛教势力急剧膨胀,尤其在热巴巾时期佛教发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伴随着佛教势力的过度发展,引来了种种社会问题,最突出的是经济问题。

据藏文史籍载,赛那累时期,明文规定:“对那些已经出了家的人,应当使他们不再受别人的奴役,不征他们重税并使他们受到保护,不让他们做体力劳动,并由我给予他们以尊崇的地位。”“凡有‘三宝(佛、法、僧)的地方,所需的供养都不得减少。”^[6]在这种经济政策的保护下,寺院不再只是吃斋念佛的清静之地,寺院由于所获得的布施而发展起来了,一直到变成一个经济组织,它合理地管理着财产并到处保护其利益。虽然寺院众僧免除了国税并被供养起来了,但寺院免除的那部分税和供养费很自然地就摊派到了各个普通民户身上了。

到热巴巾时期,“于每一沙门,供民七户以为服役。”^[7]即把七户人家赐予僧人,使其成为僧人奴役的对象。这是在前任赞普大力扶持寺院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再一次作出的一项特殊保护政策。这种“七户养僧制”的建立,实际上使僧人从过去被奴役的对象跃身变为奴役别人的主宰。民户的负担更重。

热巴巾时期,还大兴土木,修建佛寺。据载:“遂由李域招请善巧工艺匠师,由尼泊尔招请甚多之塑匠石匠等”,^[8]公元831年,“修建了伍香多福德无比吉祥增善寺,佛殿高九层,有大屋顶,形

如大鹏冲天飞翔,非常的富丽堂皇。对祖先所建的各个寺院,按照盟誓的规定对残损的进行了修理。又在汉地五台山修建了寺院,在沙洲的东赞地方、大海之中、铁树之上修建了千佛寺,在朗域地方修建了仁布寺,在苏毗修建了勒乌神幻寺,在其下方建了三宝源泉源寺,在吐蕃修建了强钦拉康,在娘若孜乃沙修建了有甲片状大门寺庙。……到这一时期,吐蕃王臣在汉地和吐蕃共建寺庙一千零八处。^[10]这可能有些夸大其词,但我们从中至少可以知道,吐蕃政府在修缮和扩建寺院方面投入了大量经费是毫无疑问的。那么这些经费从哪儿来?还不是摊派在各个民户身上吗?这就无形之中又增加了老百姓的赋税负担。

由于吐蕃政府对寺院的特殊保护,一方面,寺院就成为众人托庇避祸的理想圣地,每个人都想方设法进入沙门,寺院僧人越来越多,意味着吐蕃政府的纳税户越来越少;另一方面,伴随着寺院僧侣势力的扩增,凭借其特权,很自然地向外四处扩增田产,侵占牧场,寺院经济开始过度膨胀。

正如图齐先生所言:“宗教团体的持续扩大预示着一一种不能低估的对于国家生存的危险。除此而外还有寺院的免税权,由于布施庄园和牧场而使其产业不断扩大,其中使用的与日俱增的为寺院从事田间劳动和看守羊群的那些被免除了兵役和徭役的劳动力,此外还有布施物不仅仅用来修筑寺庙,而且还用来维持属于该寺的僧众们的日常生活,以便永远按照施主或立遗嘱人的愿望确保由寺院完成他命令举行的仪轨。这种发展使国家失去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更何况当时又恰逢中原王朝的威胁与日俱增,吐蕃又失去了他们在中亚占据的领土。”^[10]因此,种种引发的问题成为灭佛的重要原因。

三、政治问题是灭佛的直接原因

佛教自七世纪传入吐蕃后,在松赞干布统一吐蕃,建政扩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此吐蕃历代赞普都比较重视佛教,并给予了大力扶持。伴随着佛教在吐蕃的发展,在吐蕃王权中逐渐浮现出一股新兴的政治势力,那就是佛教僧侣贵族集团。它的出现使吐蕃政权中本已存在的两大政治势力:即赞普王室势力和地方贵族势力的矛盾更为复杂,斗争亦更趋激烈。

赤德祖赞即赞普位后,公元710年,从唐迎娶金城公主,金城公主嫁到吐蕃后,把原被封藏

在小昭寺的文成公主带到吐蕃的佛像迁到大昭寺,并安排了汉族僧人管理一些宗教仪式、供奉佛像。同时吐蕃王室还收容了从西域于阗来的一批僧人。虽然此时还看不出僧人参政的任何迹象,但僧侣与王室的亲密,引起了贵族大臣势力的不满和疑惧。公元739年,当吐蕃发生了大的天花瘟疫时,贵族大臣势力就以此为借口,把先前从西域来的那批僧人驱逐出境,并于755年,乘新赞普年幼,发动了吐蕃佛教史上的第一次灭佛事件。这是吐蕃王权旁落,贵族势力重掌实权的明示。从此吐蕃王室为了加强王权,削弱贵族大臣势力,便开始大力扶持佛教僧侣势力,并趋于联合。

牟尼赞普即位后,一方面“三次均平财富”,^[11]从经济上打击贵族大臣势力;另一方面“大宏佛教,对诸受供大师与出家沙门,恭敬承侍,供其资养,奉如顶冠。”^[12]给佛教僧侣从经济上给予扶持。这便引起了贵族大臣们的极度恐惧和仇视,最终导致了“其母蔡邦萨鸩杀赞普”事件,^[13]先不去深究杀王的原因和动机,但我们从中至少可以看清楚,此时的佛教僧侣已以新兴的政治力量开始介入吐蕃王权的争斗中。

如果说,在此之前,吐蕃佛教僧侣势力在吐蕃政治斗争中忽明忽暗的话,赛那累即赞普位始,僧侣集团正式并公开登上吐蕃历史的政坛,并以其强有力的态度开始发挥其作用。赛那累能当上赞普,是和他手下的一批僧人对他的支持是分不开的。^[14]赛那累即位后,不仅象娘·定埃增桑布为首的一批僧人得到重用,而且颁布了一系列扶持佛教的新举措,主要包括:修建寺院,翻译佛经,优待僧侣,王室成员出家为僧,让僧人参与国政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在这种保护政策下,僧侣集团势力开始极力膨胀,与贵族大臣势力间的矛盾斗争也愈演愈烈。

据史载,“王子安达·赤热巴坚,十二岁时,王父逝世,遂即王位。任用郑喀·白季永丹为大伦,管理朝政。纳妃觉若萨·白季昂楚等大小五妃。护持十善法律。”^[15]安达·赤热巴坚王为有利佛教,乃以政权授与僧侣,制订教律和王法。^[16]可见,随着僧侣贵族势力的极力膨胀,僧侣势力不仅渗透到了吐蕃王政的各个领域,更重要的是僧侣集团已经把持朝政,掌握了吐蕃实权。这便引起了从吐蕃王政中逐渐被受排挤的吐蕃贵族大臣势力的不满和仇恨。加之,已重权在握的僧侣集团颁

行严苛的佛规戒律,使众人“咸对诸持净行者竖指而指之,或恶眼怒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和统治阶级与吐蕃民众的矛盾全面激化。在这一背景下,以白·达那坚为首的贵族势力派首先发动了蓄谋已久的宫廷政变。

据载:“王以崇敬佛教为白·达那坚等诸权臣所不悦,遂共暗商毁坏教律之计。金云:若不弑王,殊难毁坏教律。或云:‘纵已去王,但小王臧玛及郑喀·白永二人亦喜佛法,教律终不能毁,奈何,似此须先除小王臧玛及郑喀·白永二人,后乃弑王。’议遂决。乃贿占卜星算者,共同扬言谓:‘若小王久居此地,即将有灾患,邦土亦不安宁。’于是王子臧玛遂被放逐于巴卓门地。其后白·达那坚又进谗言,诬教相郑喀·白季永丹与王妃觉若萨·白季昂楚二人有私,致使信佛大臣遭受罪谴而被杀。及王年三十六岁,阴金鸡年,王以饮米酒入睡,白·达那坚及觉若·拉雷二人强扭其颈,使头面背而死。”^[17]这次政变,不仅消灭了大兴佛教的赞普本人,更主要的是基本铲除了深入吐蕃政权中的僧侣集团的要员,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僧侣势力,使地方贵族大臣势力重掌吐蕃实权。“赞普赤朗达玛·乌冬赞乃系魔所变化,不喜佛法,秉性暴恶。由于白·达那坚诸恶臣权势极盛,乃拥立为王,执掌朝政。”^[18]很明显,虽然扶持朗达玛即赞普位,但吐蕃王政的实权已牢牢控制在地方贵族大臣势力的手中了。“因为朗达玛一上台,韦·甲多热就当上了大伦,王朝中的一些显要职位也都由反佛教的贵族们把持起来,朗达玛的行动是要受这些贵族大臣的安排和规定的。”^[19]

为了彻底根除佛教僧侣集团的根基,公元838年始,在吐蕃贵族大臣势力的主持下,进行了五六年的大规模灭佛活动,拆毁寺庙,焚毁佛经,镇压佛僧。通过灭佛活动,不仅从吐蕃王政中彻底铲除了刚刚膨胀的僧侣集团,更重要的是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给予打击,可以说这次对佛教僧侣集团势力的打击是致命的。虽然在灭佛活动中,发生了僧人白季多吉“刺杀朗达玛事件”,^[20]但佛教僧侣集团已被受打击而不复存在了。持续了五六年的灭佛活动,对佛教的发展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正如《西藏王统记》所载:“如是藏王朗达玛,阴金鸡年摧毁佛教,阴金鸡年佛教余烬,又复重燃。或云历时九小甲子,藏卫之间,无有佛教。然实仅八小甲子。在此九十八年,

即佛教之名,亦无所闻也。”^[21]

灭佛是否是朗达玛心甘情愿?缺少史料证明,但朗达玛中箭后,两手握持箭杆而说出:“或早于三年杀我,或迟于三年……”的话。^[22]意味深长,值得深思。

总之,吐蕃王室为集王权,扶植佛教发展,尤其经过牟尼赞普、赛那累、热巴巾三位赞普连续的大力扶植,佛教僧侣集团势力急剧膨胀,不仅危及地方贵族势力,其实也危及到王权国政,统治阶级内外矛盾激化。恰逢此时,吐蕃境域发生了自然灾害,也就成为灭佛的直接导火索。

四、结束语

佛教自七世纪传入吐蕃,总体上一一直受吐蕃王室的敬仰和推崇,然而朗达玛的灭佛使佛教在吐蕃几近毁灭,究其原因笔者以为主要有三:佛教的过度发展是灭佛的根本原因,经济问题是灭佛的重要原因,政治问题是灭佛的直接原因。综观佛教在吐蕃二百多年的发展,显现出两大特点:第一,佛教主要靠吐蕃王室的扶持发展;第二,佛教盛行的地区主要在吐蕃王政所在的中心地带。这对于外来文化——佛教的发展,具有极大的局限性和制约性。佛教要想在异域生根发芽,并茁壮成长,就必须剔除自身不合时宜的社会成分,走向本土化和大众化的发展。而正是朗达玛的灭佛,才是佛教开始从上层贵族阶层中的发展转向广大民众中的发展,开始逐步地吸纳本土文化,即藏文化,转向青藏本土化的发展,以至于成为今天独具一格的佛教奇葩——藏传佛教。

参考文献:

- [1][6][14][19]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M].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29、53、52、60.
- [2][9]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M].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111、107.
- [3][4][5][7][8][11][12][13][15][16][17][18][21]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136、140、141、321、146.
- [10][意大利]图齐著,耿昇译.西藏宗教之旅[M].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50.
- [20][22]五世达赖喇嘛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臣记[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52.

(责任编辑:才旦)